

長樂高鳳謙編

泰西格言集

閩學會叢書之一

泰西格言集

長樂高鳳謙輯譯

一人之利害即一國之利害一國之利害即萬國之利害（克布

典）

政府之本職在保護人民使不蒙侵掠（斯賓塞）

行政官不厭少立法官不厭多（蘇優特）

自由國多喧爭少痛苦專制國多痛苦少喧爭（加爾諾）

政治之進步譬如登山必自卑始拾級以上漸達其顛若欲一躍

而至無是理也（彌勒約翰）

大利所存必在兩益損人利己非也損己利人亦非也損下益上

非也損上益下亦非也（斯密亞丹）

立法行法之權兼操于一人統屬于一部則人民必不能自由

（孟德斯鳩）

一國之政權。無論其在一人。其在少數之人。其在多數之人。但以公意謀國家之公益者。皆謂之正。以私意謀一己之私益者。皆謂之不正。（亞里士多德）

人類有利己性。以爲萬事本財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于人道將有大害。故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皆當保護其私有權。（同上）

內亂國家之死病。（霍布士）

有主權者。最要之性質有三。智、仁、勇是也。惟智乃能識別社會之實利。惟仁乃能營求社會之實利。惟勇乃能行社會之實利。

（布竦克斯頓）

節儉之風。所以滋養國民。國民之生存長成。皆在于是。奢侈者衰弱國民之大原因。甚可懼也。（巴克車）

君主政體不能以一人獨理萬事故必設有司以分職民主政體不能以人人共理萬事故必舉統領以爲長（盧騷）國家之最不幸不在賢者居下而無由升而在不肖居上而無由降（赫胥黎）

富貴者操政權則驕奢淫佚不事民事甚且剝民肥己其害固大貧賤者操政權則無學問閱歷不能事事甚且掠富者之資財而陷于無政府其害亦大惟以政權歸之中等社會然後能調和其間而國本以固（亞里士多德）

帝王之護衛非兵也非財也民心是耳（倍脫拉克）

帝王能與人官職不能與人才智（英諺）

予爲國家第一之公僕（腓力特列大王）

政府如藥劑以小毒治大毒（邊沁）

政府文明程度雖達極點亦必有反對之人民（彌勒約翰）

建設新政府無論如何措施必不能滿人民之望（謙謨）

無論如何之政府皆優于無政府（克脫）

有人民而後有政府。無人民則政府何用。人民根本也。政府枝葉也。根本豈可從枝葉哉。（巴克爾）

不以民望爲干城則政府不鞏固（尼波士）

一國之盛衰視人民之強否（畢困士腓得）

一國之強弱視人民之德行（斯邁爾）

國王非得民人之承諾不得課租稅（法律金言）

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

當求國民最多數最大之幸福（邊沁）

政府之職。在使人人各得其所。不罹飢寒疾病。凡人民之無所事。

事者授之以業。不能事者教之以業。若藉施濟週卹以養其民。猶非善政也。（孟德斯鳩）

增長生人之幸福。是謂之善障。減生人之幸福。是謂之惡道德也。者所以增益樂利豫防苦害者也。其樂利關于一羣。是謂公德。關于個人。是謂私德。（邊沁）

人必養生之道已足。而後有高尙之思想。（亞里士多德）

自由國之民。有參議國事之權。人人知己與國之關係。悉心調查國事。而討論之。惟恐其有絲毫不公不利之事。故無論所居何地。所執何業。莫不有國家之思想。莫不有政治之才能。專制國則不然。非身居當局者。不肯注意國事。此所以少政治之才也。（巴克）欲人民之愛國。必與以參政權。參政權與愛國心。常爲正比例。（的格維爾）

不使人民參預國事。則人民與國漠不相關。即偶然論之。亦猶品評俳優以供談助而已。（孟德斯鳩）

英國國會無論何事均能爲之。所不能者。使男變女。女變男而已。（諾爾哈）

今之代議士不得爲代議士。蓋愚蒙之選舉人選舉愚蒙人之代表而已。（斯賓塞）

現代之大問題。非在多數之決議。惟鐵與血爲能決此問題也。

（畢斯麥）

從輿論行事。何事不成。輿論所向。天下無敵。（拿破崙）

輿論有無量勢力。決不能反抗。（拿破崙）

以警察官吏防民間之害惡。不如輿論之力收效尤大。（奧斯陳）

風俗者政治之耕地。

壓制致亂之源也。（英諺）

數葉反對之報紙比千枝銃鎗尤爲可畏。（拿破崙）

政府強制民事則民失獨立毅力以倚賴于政府其國必衰。（華格爾）

無論如何壓制不能奪人民之智識。（英諺）

因壓制而失敗往往不自悟其非反謂其所以失敗由于壓制之未力故失敗一次而壓制程度反從而高。（巴克）

最柔順之奴隸亦有暴怒之時。（吉祖勝）

專制國之所謂太平其中已含擾亂之種子。（孟德斯鳩）

政體之最惡者權歸數人之手而不知其所自出。（西特尼）

欲知權力之痛苦當問之有權力人欲知權力之快樂當問之求權力人權力者痛苦之物謂爲快樂特想象耳。（哥倫頓）

天下之最可哀者。在被害而無所控告。（吉祖勝）

政法之于國民。猶衣服之于人身。國民進文明政法。當隨之而進。猶人身長成。不能不更製衣服。（馬可黎）

顛覆舊政府。建設新政府。猶伐老樹而植新株。子孫或得其良材。或得其庇蔭。然植之者。不過得想象之樂于已。固無與也。（得母普）

所貴破壞者。爲建設。而破壞。非爲破壞。而破壞。破壞不建設。且將并其破壞之目的。亦不能達。（瑪志尼）

政治家欲奏偉勳。須以謹慎濟權力。以德行濟運命。（伯里頓）

政治家之標準。在有保守之氣質。而兼進取之才能。（巴克）

人民者。政事之實體也。政事者。人民之虛影也。民德腐敗。藉一時之善政。以致富強。不久終歸於亂。民風善良。因一時之亂政。而致

失敗不久亦必役興（斯邁爾）

大政治家不可不洞察時勢之真相喚起應時之輿論以實行我之政策（格蘭頓）

改革之業如轉巨石于危崖不達其目的地不止
有德人民自無腐敗之代議士卑劣人民何從得善良政府（巴

克）

政黨之弊在以我黨爲主以國家爲客（里巴）

慈善家之希望。在使人樂。政治家之希望。在使人感。（章遜）

個人不可不爲己勞。政治家不可不爲人勞。（伯羅皮達）

凡物初生時必不能恰好適用一切新法無不如此（美爾治）

山國之民常見山嶽不動而有剛毅不撓之氣濱海之民常見流水混混而有敏捷活潑之性故在山國則進步遲在海濱則進步

速。(伯倫知理)

暴民之政府。最殘忍。軍人之政府。最繁費。法家之政府。最苛碎。

(哥倫頓)

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三者人羣進化之根本。(彌勒約

翰)

不與予自由。甯與予死。(邊尼)

無自由則不能成安寧秩序。(彌爾敦)

非禁出版自由。不能行專制。(哥倫頓)

人處奴隸之境。若必待其智識廣大。德行純善。而後予以自由。則

終無由得之。(馬可黎)

不見失自由之人。不能知自由之意義。(布疎克斯頓)

束縛人之思想。其罪比食人肉尤大。(特尼帕)

爲黃金賣自由。永沈淪奴隸之域。（荷馬）

自由猶樹也。以壓制之血灌之而長。（巴克）

自由之可寶。在萬寶之上。一失自由。則萬寶均無用。（加爾諾）

英人愛自由。如愛其正妻。法人愛自由。如愛其情婦。德人愛自由。

如愛其老祖母。（海黎）

幽囚永久之生。不如自由暫時之生。（亞只遜）

自由而瘦。優于奴隸之肥。（英諺）

自由而貧。優于奴隸之富。（英諺）

自由人食蠶豆。甘于囚虜之膏粱。（英諺）

俘囚之王。甘不如自由之鳥。（丹麥諺）

禁錮壯麗之宮殿。無異于牢獄。（土耳其諺）

籠中之鳥。已失鳥之資格。（卑差）

保護自由。惟一之手段。視死如歸。是耳。(特阿只威禮)

立憲國以租稅易自由。專制國以自由易租稅。立憲國稅重而民自由。專制國稅輕而民不自由。

由故孟氏云然。(孟德斯鳩)

自由猶植物。憲法其園圃也。(里富爾)

自由難生之。果物不能以廉價得。(威瑪遜)

欲得自由。不可不限制自由。(博爾克)

正義與自由相表裏。一分離則兩失。(博爾克)

眞自由以法律整理。積極力也。僞自由毫無限制。消極力也。(士遮夫)

不能服從規則。不能自由。(加來爾)

知識自由之髓。(康麟古)

絕對之自由。便成不仁。(拉夫威)

絕對之自由。便成不仁。(拉夫威)

得自由之後。非經過若干歲月。則不知用自由之道。(馬可黎)

無自由。則國家不能存。無德行。則自由不能存。(盧騷)

英國憲法之特色。在自由。而所以成自由。在秩序。(博爾克)

限制自由。即保護自由。(赫胥黎)

自由者。以他人之自由爲界。

人於天然。本有自由。一入社會。國家之中。則不能無限。限制。所謂限

制者。邪惡之情。強暴之力也。(黑智兒)

不能制。已不能自由。(畢達哥拉斯)

自由當以智德得之。(斯非的比里)

愛自由者。人人之天性也。然往往過度而陷于放逸。(斯賓塞)

自由若鄰于放肆。則擅權者乘虛而入。(華盛頓)

放肆之生活。非自由之生活。(英諺)

欲保政治上宗教上之自由。不可不本于仁惠遠慮誠實。(彌爾

敦)

政府惟一之干城者自由也。守自由至鞏固之柱石者安寧秩序也。(彌爾敦)

商業之發達。戰爭之勝利。非保護自由之本。惟宗教與道德爲保

護自由之本。(司美士)

自由由法律所許之力而成。(西細洛)

無法律則無自由。(陸克)

不侵他人之權利而爲己所欲爲者是謂自由。天然者自由之根本也。正義者自由之標準也。法律者自由之保障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者自由之界限也。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法國革命黨宣布之詞。

社會第一要着在脫野蠻之自由（亞里士多德）

野蠻之自由實專制與奴隸所由生也。惟爲國家所限制。法律所

監督而後有真自由。夫自由固從文明來也。（伯蓋司）

野蠻之人無論所處何地皆無自由。其生計既極困難且爲種種

不便之習慣無謂之禁制而生不可思議之拘策（撒蔣拉布克）

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羅蘭夫人）

法律無終食之間可離者也。人類之文野以法律之有無爲差于

一國。然于一身亦然。（孟德斯鳩）

法律所以表萬民之志意也。（盧騷）

法律無眼無手不藉輿論則廢紙耳。（馬可黎）

英國之法律非國會不能變更。（法律金言）

能守法律則法律保護之。（同上）

法律不保護詐僞。(同上)

久行之習慣勝于法律。(同上)

彼此之契約優于法律。(同上)

法律保護生命財產。(同上)

法律助無智力者。(同上)

法律所以保公安。(同上)

法律不布告不能使人遵守。(同上)

法律在事實不在文字。(同上)

于法律禁止之範圍無論何事均得自由。此天賦之權利也。(同上)

上

裁判官得用法律不得制法律。(同上)

不合法律之報償無法律之效。(同上)